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技優專班 113級課程規劃表

- 113.06.26 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13.10.08 院課程會議通過
- 113.10.09 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13.10.16 教務會議通過
- 114.02.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14.04.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14.05.13 院課程會議通過
- 114.05.28 教務會議通過
- 114.11.11 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14.11.25 院課程會議通過
- 114.12.03 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14.12.17 教務會議通過

智慧科技概論		◆	3			3	3											
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	◆	3						3	3								
遠端監控		◆	3								3	3						
電力電子實務	*	◎	2										2	3				
太陽光電設置實務	*	◎	2										2	3				
風力機監控系統		◆	3										3	3				
風機系統設計		◆	3										3	3				
電能儲能技術		◆	3										3	3				
電動車概論		◆	2										2	2				
燃料電池概論		◆	2										2	2				
工業配電		◆	3												3	3		
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		◆	1												1	1		
節電技術		◆	3													3	3	
專業選修	電力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3	3	
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		◆	3													3	3	
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
機電控制與應用																		
可程式控制器實務	*	◎	2	2	3													
Python程式應用		◆	3	3	3													
網際網路		◆	3			3	3											
半導體製程概論		◆	3					3	3									
感測原理		◆	3					3	3	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◆	3							3	3							
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		3	3							
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3	3							
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		◆	3									3	3					
電動機控制		◆	3									3	3					
人機介面設計與實習	*	◎	2									2	3					
資料擷取技術及實習	*	◎	2									2	3					
機電整合實務	*	◎	2									2	3					
工業配線實務	*	◎	2										2	3				
物聯網應用		◆	3										3	3				
數位控制		◆	3										3	3				
單晶片系統與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3	3		
遠端監控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
模糊控制		◆	3											3	3			
類神經網路		◆	3											3	3			
模糊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3	3		
人工智慧		◆	3												3	3		
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3	3		
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分析		◆	3												3	3		
校定專業選修小計			142	15	16	20	20	11	11	17	17	15	18	25	28	15	16	24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專業必修44學分)

備註：

-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。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。
-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- 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
-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(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)
- 英文加強課程：(1)日四技113級(含後)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，始能畢業。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
-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太陽光電設置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。
 -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室內配線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。
 -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、研究競賽獲得名次，並經系務會議認可。
 -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，且成績達75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